

2025 年度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高标准
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
节余资金增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建工程,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合同编号:JSZC-321012-JSFH-C2026-0009)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21000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佳。

5. 技术负责人: 缪雨廷。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于 年 月 日前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10. 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11.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冯秋实

履约担保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鉴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6年03月02日递交的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节余资金增建工程（合同编号：JSZC-321012-JSFH-C2026-0009）施工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 210000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行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三批超长期国债）
节余资金增建工程（合同编号：JSZC-321012-JSFH-C2026-0009）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
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冯秋实

资金安全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厅党组要求的“三个安全”目标，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施工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通报。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合同编号：JSZC-321012-JSFH-C2026-0009），专款专用。乙方须在甲方认可的银行开设账户，保证不另立账户；乙方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财务收支须接受甲方和项目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乙方应保证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不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成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乙方不得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时，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本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2025 年度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第三批超长期国债) 节余资金增建工程 (合同编号：JSZC-321012-JSFH-C2026-0009) 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不当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 4、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5、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5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惩违反《廉政合同》的，在2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农业工程建设市场，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冯秋实

扬州市农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监理单位)

乙方：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合同编号：JSZC-321012-JSFH-C2026-0009)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编号：JSZC-321012-JSFH-C2026-0009)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5、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5、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各自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马秋实